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51 号

罪犯姚凯旋，男，1995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河南省确山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以(2021)皖1002刑初2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姚凯旋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对被告人姚凯旋违法所得人民币七万元予以追缴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以(2021)皖10刑终4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，后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9月9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7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主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狱政奖励。罚金及违法所得均已缴纳，见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皖08刑更1095号刑事裁定书第1页第17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凯旋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姚凯旋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